



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鄂武商A 公告编号:2014-030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2014年9月

1. 本股权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武商”或“公司”)《公司章程》制定。

2. 本激励计划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2,495.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2%。

3. 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鄂武商普通股股票。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6.80元/股。

4. 本计划的有效期为5年,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计算。本计划有效期自计划锁定期开始日起至锁定期满之日止。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锁定期内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锁定期满后为解锁期,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及各期解锁时间安排请参见“八、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

5. 鄂武商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6. 鄂武商承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均未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7. 本激励计划必须满足以下全部条件后方可实施: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鄂武商股东大会批准。

8.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将相关事项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一、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鄂武商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公司依据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只有在公司业绩目标和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条件的前提下,才可以出售限制性股票并获益
激励对象	指公司依据本激励计划中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鄂武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及其他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公司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和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
授予日	指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之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锁定期满之日为止的期间,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5年
锁定期	指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认购的限制性股票禁止转让的期限
解锁期	指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认购的限制性股票有条件转让的期限
解除限售日	指激励对象计划解锁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锁定之日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试行办法》)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
(《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公司章程》)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考核办法》)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国务院国资委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人民币元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合理配置人力资本,实现公司利益与个人利益相结合,共同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并为之共同努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5]14号)、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4]175号)、《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号)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公告[2005]15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执行的薪酬体系和绩效考核体系等管理制度,制定本股权激励计划。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依据

(一) 确定激励对象的依据

1. 确定激励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试行办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2. 激励对象的考核依据

激励对象必须经《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考核合格。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上市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以及外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以本方式激励的核心骨干人员不超过241人,所有激励对象均在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授予日)前,已与公司或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领取薪酬。所有参加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得同时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不得同时参加本激励计划。

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任何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的主要股东,未经股东大会批准,不得参加本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92%,即2,495.20万股公司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部分。

五、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额度(万股)	占授予总额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1	刘江柱	董事长	400	2.046%	0.1183%
2	王琨	副总经理	300	1.2023%	0.0591%
3	刘隆平	职工董事、副总经理	300	1.2023%	0.0591%
4	殷相舟	副总经理	300	1.2023%	0.0591%
5	方雄	副总经理	300	1.2023%	0.0591%
6	王斌	副总经理	300	1.2023%	0.0591%
7	郑嘉轩	副总经理	300	1.2023%	0.0591%
8	李轩	副总经理	300	1.2023%	0.0591%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合计233人)			2,225.20	89.1792%	4.3668%
合计241人			2,495.20	100.00	4.9141%

1. 参与股权激励的中层、核心骨干人员的姓名、职务信息将公告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

2. 授予一名激励对象超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鄂武商股票票量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

3. 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批准,激励对象在锁定期内,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锁定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锁定期满后为解锁期,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及各期解锁时间安排请参见“八、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

4. 本激励计划须经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期间:

(1) 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 年度、半年度业绩预告或业绩披露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4)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至该项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5.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项”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6.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起30日内,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三) 解锁期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的24个月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得的限制性股票被锁定,不得转让。

2.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锁定期内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锁定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锁定期满后为解锁期,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及各期解锁时间安排请参见“八、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

(四) 解锁条件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满24个月为本激励计划的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分三次解锁:

解锁期	解锁时间	解锁数量占获授股票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前期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期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锁期	自前期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期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锁期	自前期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期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1. 股权激励计划通过定向增发方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董事会确定,但不得低于下列价格中的较高者:

(1)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即13.60元;

(2)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30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即12.84元;

(3)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20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均价,即13.04元;

(4) 公司标的股票的最小值,即1元。

八、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

(一) 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股权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 鄂武商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3. 公司满足以下授予考核条件:

201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增长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不低于授予前一年度同期同行业可比公司的95%和100%;且两个指标都不低于同行业公司在年度经营报告中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若出现上述任一指标未达到考核条件的,则视为未达到考核条件,则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予实施。

若授予考核条件不达标,则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予实施。

(二) 股权激励考核办法

1. 考核办法

考核办法:股权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

2. 授予考核办法

授予考核办法:股权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

3.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获得公司激励对象可在公司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未公告后15日内向公司申报认购限制性股票,并按认购股数与授予价格足额缴纳认购款。如激励对象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申报或未足额缴纳认购款,则视为放弃认购,其放弃部分其他激励对象不得认购,公司受理申报截止时间后及时补发认购款,进行一次支付认购款。

(二) 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公司必须满足下列条件,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锁:

1. 鄂武商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3.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日前一个财务年度,公司业绩达到以下条件: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201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较上年增长不低于1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8%,且两个指标都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50%分位值;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90%以上。
第二个解锁期	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较上年保持增长,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有所增长,且两个指标都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50%分位值;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90%以上。
第三个解锁期	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较上年保持增长,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有所增长,且两个指标都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50%分位值;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90%以上。

(1) 根据国资委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时的业绩目标水平及限制性股票解锁时的业绩目标水平应参照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业绩)水平,根据激励对象的所属行业,参照行业在年度考核考核中若行业可比公司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数据,则将由公司董事会上一年度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2) 以上净资产收益率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为激励计划计提的费用属于公司的经常性费用支出,不能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在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时扣除。如公司当年发生公开增发或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净资产在激励当年及后一年度扣除该次募集资金净额后的净资产,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产生的净损益将剔除当年及后一年度中扣除。

(3) 锁定期及解锁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4) 股权激励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市场、市场环境等因素,对上述业绩指标和水平进行调整,但不应导致激励对象的利益受损。

4. 如公司未满足上述第1条规定,本激励计划即告终止,所有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回购注销;如激励对象未满足第2条规定,则其持有的全部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如公司未满足上述第3条规定,所有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5. 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在满足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后,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锁事宜,激励对象在每一个解锁期内每次可申请的解锁上限分别为本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30%、33%和34%。实际解锁数量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挂钩,为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的解锁系数乘以当期解锁上限。当年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按照《考核办法》分年度考核,根据个人的考核评价得分确定考核结果(S)和对应的标准系数,原则上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和不合格(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适用于考核对象。

考核评价结果	S≥90	90≤S≥80	80≤S≥60	S<60
评价标准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标准系数	1.0	1.0	0.9	0

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锁数量=标准系数×个人当年可解锁数量上限,具体可参见《考核办法》。

6. 激励对象可以以已经获得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7. 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将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离职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离职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九、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一) 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激励对象授予日,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限制性股票转股、派息或拆细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 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每股限制性股票缩股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 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2 \times 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₁为股权激励授予日当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数量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二) 限制性股票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的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times (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 缩股

$$P=P_0 \times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 派息

$$P=P_0 - 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三)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程序

1. 公司董事会提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解锁条件,并经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核;

2. 公司董事会提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解锁条件,并经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核;

3. 公司聘请律师出具上述激励计划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公司章程和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向激励对象出具专业意见;

十、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及对业绩的影响

(一)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的规定,公司将按照下列会计处理方法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成本进行计量和核算:

(1) 授予日的会计处理:根据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 锁定期内的会计处理:公司在锁定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当期应确认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激励成本在经计算确定如下:

(3) 解锁日的会计处理: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二) 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

1. 公司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495.2万股,按照相关会计准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最终确认激励对象授予的鄂武商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总额为16,967.36万元,该等公允价值总额作为费用摊销。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ST 生化 公告编号:2014-063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大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4年9月22日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恒康”)关于股票质押的通知,四川恒康持有持有的本公司流通股1,362万股股票和限售流通股291万股股票(共计1,653万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06%)质押给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初始公告日为2014年9月19日,质押期限为12个月,质押期间上述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四川恒康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除本次质押外,四川恒康未用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进行其他质押,截止本公告日,四川恒康共持有本公司19,060.93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99%,其中流通股13,628,88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432,0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9%,其所持股份中质押的股份数为1,653万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86.7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06%,其中流通股1,362万股,占其所持本公司流通股总数的99.93%,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71.4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91万股,占其所持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总数的53.7%,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15.2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7%。

特此公告。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新药业 公告编号:2014/0457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22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吕朝生的通知,吕朝生持有持有的278万股公司股份(高管锁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7%)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为期一年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质押已于2014年9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此次质押回购交易的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9月19日,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9月18日,质押期间上述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吕朝生共持有公司股份60,384,4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08%,其所持公司股份278万股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6%,其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208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9%,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4.58%。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鄂武商A 公告编号:2014-029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五次(临时)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公司于2014年9月26日(星期五)下午14:00-16:00举行2014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接待人士在本次会议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系统,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了交流。

出席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投资者有:董事兼副总经理于先生,董事会秘书苏宏伟先生以及财务总监田鑫先生。

截至本公告披露,于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60,384,4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08%,其所持公司股份278万股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6%,其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208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9%,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4.58%。

特此公告。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立美达 公告编号:2014-050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公司于2014年9月26日(星期五)下午14:00-16:00举行2014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接待人士在本次会议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系统,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了交流。

出席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投资者有:董事兼副总经理于先生,董事会秘书苏宏伟先生以及财务总监田鑫先生。

截至本公告披露,于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60,384,4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08%,其所持公司股份278万股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6%,其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208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9%,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4.58%。

特此公告。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机电 公告编号:临2014-085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今日本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浙江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浙江新网”)通知,浙江新网于2014年9月18日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3,500万股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已解除质押,前述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4年9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截至2014年9月22日,浙江新网共持有本公司股份75,511,02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3.22%,浙江新网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质押数量为56,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35%,占浙江新网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9.01%。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新药业 公告编号:2014/0457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22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吕朝生的通知,吕朝生持有持有的278万股公司股份(高管锁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7%)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为期一年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质押已于2014年9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此次质押回购交易的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9月19日,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9月18日,质押期间上述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吕朝生共持有公司股份60,384,4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08%,其所持公司股份278万股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6%,其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208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9%,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4.58%。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立美达 公告编号:2014-050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公司于2014年9月26日(星期五)下午14:00-16:00举行2014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接待人士在本次会议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系统,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了交流。

出席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投资者有:董事兼副总经理于先生,董事会秘书苏宏伟先生以及财务总监田鑫先生。

截至本公告披露,于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60,384,4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08%,其所持公司股份278万股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6%,其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208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9%,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4.58%。

特此公告。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鄂武商A 公告编号:2014-029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五次(临时)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公司于2014年9月26日(星期五)下午14:00-16:00举行2014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接待人士在本次会议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系统,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了交流。

出席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投资者有:董事兼副总经理于先生,董事会秘书苏宏伟先生以及财务总监田鑫先生。

截至本公告披露,于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60,384,4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08%,其所持公司股份278万股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6%,其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208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9%,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4.58%。

特此公告。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